

五华县人民法院文件

华法发[2016]12号



五华县人民法院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步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广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梅州市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其他相关配套子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五华县人民法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改革试点任务必须在上级党委和法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具体的改革试点步骤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坚持于法有据。试点工作的开展必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改革文件精神基础上，在中央、省委司法体制

改革总体框架下开展，不得违反任何禁止性规定。

3、坚持实事求是。改革措施要充分尊重司法规律，立足于五华县情和五华法院的工作实际，考虑法院现有人员的现状，建立符合本地司法需求、兼具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工作机制。

4、坚持平稳有序。改革措施要根据省委司法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五华法院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平稳有序推进。充分利用好改革过渡期，各项改革措施必须稳慎操作，逐年逐步逐期调整各类人员员额比例，保持干部队伍和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试点任务

改革试点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启动，在改革过渡期内要完成 4 项司法改革试点任务：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一）完善司法责任制

1、建立以主审法官和合议庭为核心的审判权运行机制

（1）审判权的行使。审判权力依法由独任庭法官、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行使。院长、副院长、审委会专职委员、审委会委员、庭长每年应承办一定数量的案件。院长、副院长、专委、庭长原则上不签发非本人参与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

(2) 审判组织模式。审理案件实行以独任制为主、合议制为辅的审判组织模式。组成若干相对固定的专业合议庭，负责审理某类或者某几类案件，专业合议庭由“1名审判长+2名法官+3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构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按照“1名主审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基本结构配置人员，由主审法官独任审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时，按照“1名审判长+2名法官或人民陪审员+3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的基本结构配置人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派出法庭审判组织模式按照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审判流程。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由法院审判管理系统根据案由，分案至合议庭或专业合议庭，并确定案件主要承办人，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裁判文书由合议庭成员分别签署，审判长签发。审判长负有主持庭审活动、控制审判流程、组织案件合议、避免程序瑕疵等岗位责任。

简易程序案件由法院审判管理系统随机分案确定独任法官，组成独任制审判团队，由员额法官依法进行审理，自行签发裁判文书。

(4) 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专业法官会议是审判咨询机构，为法官办案提供业务咨询指导。主要讨论研究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重要法律适用问题和其他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讨论研究相关问题在本院各审判团队的法律适用统一和其

他与审判业务相关的问题。专业法官会议按审判业务类别设置，由各相关员额法官组成，由庭长召集和主持。院长、主管副院长认为必要时，有权召集并主持专业法官会议。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讨论的意见建议，不是结案结论，仅供合议庭或独任庭法官参考。建立裁判文书报备制度，为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报备制度。

2、审判组织的审判责任

(1) 独任制的审判责任。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采用独任制组成审判团队，由员额法官主持庭审、调解，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处理作出独立判断，制作裁判文书，并保证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独任审理中遇到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或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报请庭长审批。独任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直接签发，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依法独立承担办案责任。

(2) 合议制的审判责任。合议庭审判的案件，审判长负有主持庭审活动、组织案件合议、审核裁判文书、控制审判流程、避免程序瑕疵等岗位责任。合议庭成员按照合议规则行使审判权，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裁判，共同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负责。合议庭对案件的处理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处理意见。构成违法

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合议庭成员按照各自的表决意见及理由依法承担办案责任。

(3)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责任。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由院长授权主管副院长签发，签发人仅对裁判文书是否符合合议庭决议或者审判委员会决议进行审核，不因签发文书承担违法审判责任，但依法承担合议庭的审判责任。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审判委员会委员按照各自的表决意见承担办案责任。主持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决定错误的，由主持人承担责任。合议庭故意隐瞒事实或证据的，由合议庭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不承担责任。

3、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

(1) 明确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审判委员会要限缩讨论案件范围，减少讨论个案数量，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及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外，仅就合议庭审理的案件适用实体法、程序法和证据规则时不能形成决议的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讨论表决。建立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的先行过滤机制，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由庭长、主管院领导先行审查是否属于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范围，并提出意见，报请院长决定。

(2) 强化审判委员会宏观指导职能。建立审判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全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各类案

件审判重点难点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机制，加强审判委员会对审判整体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机制，根据各审判委员会委员出席审委会情况、发表意见情况、参与案件审理情况及其他指导审判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记入法官考评档案。

（3）完善审判委员会回避制度。对于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合议庭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申请委员回避的权利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4、规范审判管理权的行使

审判管理权由审判委员会、审判管理职能部门、院长、庭长、审判长行使。根据审判工作规律，推进审判管理专门化，合理界定审判管理办公室的管理职能范围，明确院长、庭长的审判管理职责。审判管理部门和院长、庭长、审判长行使审判管理权，不得干预个案的实体审理。完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对分案、开庭、裁判等关键节点的跟踪监控。建立对审判团队的审判质效评估机制，使评估数据自然客观地反映司法动态和审判规律。

5、规范审判监督权的行使

规范院庭长的审判监督职责，明确院庭长行使案中监督权的限制，在过渡期内保留院长、庭长的部分案中监督权，院长、庭长实施案中监督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监督必须公开、透明，必须全程书面留痕。审判监督庭的法

定审判监督权按照诉讼法的规定行使。加强对法官的监督制约，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司法活动进行流程再造，做到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加强外部监督，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健全案件廉政回访制度，建立院外第三方评价机制，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6、建立法官绩效考评制度

建立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纳入质量监督管理的案件范围与监管程序。健全和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执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本院法官绩效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法官在职业道德、司法能力、审判业绩、司法廉洁等方面进行考评。绩效考评实行常态化的审判绩效抽查、核查与记录，不走行政化考评路线。法官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法官任职、法官等级、考核等级、评先评优、晋级晋职、业绩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1、**人员分类管理。**遵循司法规律，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科学分类。将法院工作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进行管理，明确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法官是依法经过任命并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具体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审判辅助人员是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工作人员，包括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

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等。司法行政人员是从事行政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负责法院政工党务、行政事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2、改革三类人员比例配置。根据《广东省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统一提名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精神，在过渡期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调整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比例，确保过渡期满后达到省法院核定的法官员额比例标准：法官占 39%、审判辅助人员占 46%、司法行政人员占 15%。

3、落实三类人员职务系列管理制度。根据《广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广东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统一提名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规定，法官实行单独序列管理，法官职务设置和职数比例按照中组部、最高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判辅助人员中，法官助理设立等级制度，探索法官助理单独序列管理。书记员设立等级制度，探索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司法警察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单独警察职务序列，警官、警员职数按有关规定执行。司法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和职数。

司法行政人员职务序列和职数，按照《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晋升有关规定》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实行法官员额制。合理分配法官员额，根据改革后审判权运行模式，结合各审判业务庭内专业合议庭数、案件数量、案件类型等因素，合理配置法官员额。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审判综合业务部门应分配1名法官员额。充分利用改革过渡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调整至省法院核定的员额比例。改革后不再继续担任法官的人员，坚持实事求是、尊重本人意愿的原则，转任与原职务层次相应的审判辅助人员或者司法行政人员，享受相应待遇，并享有遴选为法官的优先权。

5、建立法院人员有序交流制度。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一般应在各自序列内交流。但根据工作需要，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也可以跨序列交流，交流应当具备拟任职要求的资格条件，在员额比例和职数限额内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法官任职资格条件的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通过法定程序可选任为法官。法官也可以通过调整、竞争性选拔等方式转任为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法官交流到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以及其他机关、单位的综合管理类岗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确认行政级别。

三、工作进度及分工

(一) 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工作。深入开展调研，针对各项试点任务进行专门研讨。全面摸清人员编制、年龄结构、

学历层次等基本情况，收集各庭的的办案数量、法官年均工作量，进一步优化人员比例，科学设定员额调整办法。此项由院司改领导小组协调，政工科、研究室、审管办分别落实，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已于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梅州市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结合本地和本院实际，制定我院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院党组的讨论通过后上报审批。各项方案的起草由院司改领导小组牵头落实。（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上报）

（三）全面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干警学习，吃深吃透上级党委和法院的各项方案精神和本院的各项落地方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召开动员会，统一改革思想，凝聚改革共识，快速有效地铺开试点工作。牵头部门：政工科。（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四）积极稳妥组织实施。按照实施方案，做好首批员额法官的选任，确定各合议庭及人员配置。然后，按照新的审判权运行模式进行分案、排案、案件审理、文书签发等，审判管理权及监督权的行使一同运作。审判长的选任及合议庭人员调配由政工科负责，启动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由各有关业务庭具体实施，分管院领导负责。（2016 年 5 月开始启动）

(五) 总结试点经验。各项试点工作边试边检验，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及时研究解决，不断完善试点方案。各相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报研究室。试点中出现的问题由司改领导小组负责协调。(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在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党组的领导下进行。成立司法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代院长张晓辉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国渊任常务副组长，党组成员、政工科长陈浪权和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吴济民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审管办主任郑建祥、办公室主任李贵荣、研究室主任甘焕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审管办主任郑建祥兼任主任，成员由周思娟、宋志宏组成。改革涉及到的部门都要明确负责人，落实工作责任，积极配合推进改革。

(二) 周密部署实施。试点工作情况复杂、任务重、时间紧，要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精心组织。要加强与上级法院、县有关单位的沟通，争取支持。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听取收集一线法官的意见建议，坚持以服务审判工作为中心推进试点工作，争取干警对试点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保持队伍的稳定。

(三) 正确引导舆论。司法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内外有别：对内要加强宣传引导，要教育引导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改革创新意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投身于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中，自觉成为改革的实践者、推动者，形成正确的改革导向。对外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泄露试点工作方案，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四) 密切协作配合。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各庭室队局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为改革工作建言献策，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逼工作进度，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试点工作，严格按照方案逐一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对试点工作的~~工作进度、工作亮点、工作成效和存在困难要及时总结上报。~~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司法体制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抄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五华县委政法委员会

发：本院领导 各庭室科局队 人民法庭

共印 35 份 存档 2 份